

總統令

四十三年六月四日

茲修正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

四十三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 三 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軍事院校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標準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亦得由各該院校授予學士學位